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君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的宜君县“百万亩绿色碳库”试点示范项目（采购及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君县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设备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联尊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6万元（大写：陆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2万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宜君县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设备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,00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陆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0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宜君县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设备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易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6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013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壹拾叁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宜君县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设备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大予开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6万元（大写：肆佰玖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309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零玖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宜君县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设备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安讯安防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60万元（大写：玖佰陆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137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叁拾柒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联尊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